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4 年 1 月 23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召开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前述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2014 年 2 月 11 日，贵公司大股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议将贵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2 月 12 日，贵公司发出了《关于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了上述临时提案的情况。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3%以上股份，有权向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及时公告，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贵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 99 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郭金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均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为 178,782,89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8.30%。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

对召开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做的年度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按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第 5 项、第 8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前述第 6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杨 亮 

魏 玥 

2014年3月15日

事务所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